

最新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 认定停产整顿处理与安全培训 措施落实考核达标实施手册

TD7-62
2-519
4

最新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停产整顿处理与安全培训措施落实考核达标实施手册

第四卷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
关于印发《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	(5)
关于印发《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5)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就《特别规定》答记者问	(21)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26)
国办紧急通知 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	(29)
国务院通知: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30)
学习两个文件煤矿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召开	(31)
国家煤监局制定五项措施落实国务院规定	(32)
围绕两个目标打好两个攻坚战着力抓好煤矿事故预防工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就贯彻落实《特别规定》答记者问	(34)
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两个重要文件坚决打好两个攻坚战的通知	(41)
坚决打好“五整顿、四关闭”攻坚战(在全国煤矿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45)
序篇 国务院办公厅安监委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最新政策精神文件传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3)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6)
关于印发《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的通知	(9)
关于印发《2005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1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79号文件精神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指导意见	(19)
关于近期几起煤矿特大事故的通报	(25)

第一篇 煤矿井口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标准

第一章 开采	(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
第二节 井巷掘进和支护	(36)
第三节 回采和顶板控制	(55)
第四节 采掘机械	(73)
第五节 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	(79)
第六节 冲击地压煤层开采	(80)
第七节 井巷维修和报废	(85)
第八节 防止坠落	(88)
第二章 通风和瓦斯、粉尘防治	(91)
第一节 通风	(91)
第二节 瓦斯防治	(119)
第三节 粉尘防治	(135)
第三章 通风安全监控	(1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0)
第二节 安装、使用和维护	(143)
第三节 甲烷传感器和其他传感器的设置	(147)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1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2)
第二节 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	(158)
第三节 区域性防治突出措施	(163)
第四节 局部防治突出措施	(167)

第五节 安全防护措施	(174)
第五章 防灭火	(17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9)
第二节 井下火灾防治	(187)
第三节 井下火区管理	(199)
第六章 防治水	(2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3)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206)
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	(209)
第四节 井下排水	(223)
第五节 探放水	(227)
第七章 爆炸材料和井下爆破	(234)
第一节 爆炸材料贮存	(234)
第二节 爆炸材料运输	(248)
第三节 井下爆破	(253)
第八章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	(278)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278)
第二节 立井提升	(303)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315)
第四节 提升装置	(327)
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	(343)
第九章 电气	(3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5)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354)
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360)
第四节 井下电缆	(363)
第五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	(368)
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372)
第七节 井下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和调整	(374)
第十章 煤矿救护	(37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9)
第二节 救护指战员	(385)
第三节 救护装备与设施	(388)

第四节 抢救指挥	(393)
第五节 灾变处理	(395)

第二篇 煤矿露天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标准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19)
第二章 采剥	(421)
第三章 运输	(425)
第四章 排土	(440)
第五章 滑坡防治	(442)
第六章 防治水和防灭火	(447)
第七章 电气	(449)
第八章 设备检修	(461)

第三篇 煤矿职业危害与防治管理工作标准

4

第一章 管理和监测	(465)
第二章 健康监护	(470)
附则	(476)

第四篇 煤与瓦斯突出预测方法与 防治措施实施工作标准

第一章 矿井瓦斯的涌出	(491)
第一节 煤层地下开采时的瓦斯问题	(491)
第二节 开采区域含瓦斯煤层的瓦斯动态	(504)
第二章 煤层和岩层的突出危险性预测	(514)
第一节 概况	(514)
第二节 煤层的突出危险性标志	(516)
第三节 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方法	(523)

第四节	砂岩的突出危险性特征	(539)
第五节	砂岩的突出危险性预测	(541)
第六节	煤层和岩石突出危险性预测的工作组织和 防突措施效果检查	(542)
第三章	矿井瓦斯涌出的瓦斯动力形式	(548)
第一节	煤岩与瓦斯突出防治现状	(548)
第二节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措施效果	(574)
第三节	开采突出危险煤层时的一般安全措施	(586)
第四节	突出危险煤层开采的主要技术方向	(591)
第四章	揭穿煤层	(594)
第一节	揭穿突出危险煤层和岩层的安全工艺	(594)
第二节	井筒揭穿突出危险煤层工艺	(595)
第三节	综掘机掘进井筒揭穿突出危险煤层和岩层的工艺	(597)
第四节	打超前抽放钻孔井筒揭穿煤层的工艺	(599)
第五节	构筑超前骨架支架用井巷揭穿危险煤层工艺	(602)
第六节	煤层注水(煤层湿润)用井筒揭穿危险煤层工艺	(603)
第七节	水平巷道揭穿煤层工艺	(604)
第八节	揭穿地点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工艺	(605)
第九节	打抽放钻孔用石门揭穿煤层工艺	(636)
第十节	煤层注水用石门揭穿煤层工艺	(607)
第十一节	构筑骨架支架用石门揭穿危险煤层工艺	(609)
第十二节	煤体预先水力冲刷揭穿煤层工艺	(610)
第十三节	选择作用的掘进机揭穿煤层工艺	(618)
第十四节	在突出危险岩层中井底车场巷道与井筒会合处及大断面 硐室的构筑工艺	(621)
第十五节	揭穿煤层前隔离系统结构和突出隔离工艺	(626)
第五章	回采和准备作业工艺	(629)
第一节	井田准备	(629)
第二节	准备巷道的布置	(630)
第三节	沿突出危险岩层掘进准备巷道	(633)
第四节	沿突出危险煤层掘进准备巷道	(633)
第五节	开采方法	(634)
第六节	开采突出危险煤层时的顶板管理	(645)

第七节 回采作业机械化	(647)
第八节 回采工作面生产组织	(648)
第九节 突出孔洞的过渡工艺	(648)
第十节 在地质破坏带的采矿作业工艺	(650)
第十一节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措施的应用条件	(653)
第六章 煤与瓦斯突出区域防治措施	(656)
第一节 煤层的抽放和湿润	(656)
第二节 采用表面活性剂湿润煤层	(659)
第三节 保护层的超前开采	(668)
第七章 煤岩和瓦斯突出防治局部措施	(686)
第一节 煤层水力松动	(686)
第二节 煤层水力压裂	(699)
第三节 沿回采工作面在煤层中开卸压缝	(706)
第四节 卸压槽	(721)
第五节 在围岩中开卸压腔(缝)	(723)
第六节 超前钻孔	(732)
第七节 煤层的水力爆破处理	(738)
第八章 岩石与瓦斯突出防治措施	(747)
第一节 打眼爆破方法沿突出危险砂岩掘进巷道	(747)
第二节 掘进机沿突出危险岩层掘进巷道	(757)
第九章 进行采矿作业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768)
第一节 根据工作面附近煤层瓦斯含量和应力分布规律降低煤体突出危险性的方法	(768)
第二节 震动爆破	(777)
第三节 远距离开停机械在突出危险煤层落煤	(789)
第四节 遭遇煤与瓦斯突出人员的保护设备	(790)

第五篇 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特大事故案例精选精析

第一章 一次死亡 100 人以上事故案例与技术分析	(795)
(一)河南省宜洛煤矿老李沟井瓦斯爆炸事故	(796)
(二)内蒙古包头大发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797)

目 录

(三)山西大同矿务局老白洞煤矿煤尘爆炸事故	(802)
(四)四川重庆松藻矿务局松藻二井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811)
(五)河南平顶山矿务局龙山庙煤矿(现名五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814)
(六)四川重庆中梁山煤矿南井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822)
(七)辽宁抚顺矿务局胜利煤矿电气火灾事故	(826)
(八)山东新汶矿务局华丰煤矿煤尘爆炸事故	(832)
(九)山东新汶矿务局潘西煤矿二号井煤尘爆炸事故	(837)
(十)陕西铜川矿务局焦坪煤矿前卫斜井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840)
(十一)江西丰城矿务局坪湖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845)
(十二)河南平顶山矿务局五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847)
(十三)山西省洪洞县三交河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856)
(十四)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郭家窑乡东村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859)
第二章 一次死亡 50 人以上事故案例与技术分析	(863)
(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镇朱陈公司龙山煤矿透水事故	(863)
(二)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南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867)
(三)吉林辽源矿务局泰信煤矿煤尘爆炸事故	(871)
(四)安徽淮南矿务局谢一矿瓦斯爆炸事故	(874)
(五)贵州盘江矿务局老屋基矿瓦斯爆炸事故	(878)
(六)河南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矿瓦斯爆炸事故	(883)
(七)陕西省崔家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888)
(八)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南街村红土坡煤矿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	(892)
(九)辽宁抚顺矿务局龙凤矿瓦斯爆炸事故	(897)
(十)安徽淮南矿务局潘三矿瓦斯爆炸事故	(901)
(十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五七(集团)公司大井瓦斯爆炸事故	(908)
(十二)辽宁阜新矿务局王营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914)
第三章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简介	(920)
(一)1993 年全国煤矿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	(920)
(二)1994 年全国煤矿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	(925)
(三)1995 年全国煤矿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	(934)
(四)1996 年全国煤矿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	(942)

目 景

(五) 1997 年全国煤矿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	(950)
(六) 1998 年全国煤矿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	(961)
(七) 1999 年全国煤矿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事故	(970)
第四章 全国煤矿重、特大事故按事故性质统计分析表(1981~1999 年)	
	(978)
(一) 全国煤矿 1981~1999 年原煤产量、死亡人数及百万吨死亡率 ...	(978)
(二) 全国煤矿 1981~1999 年 3 人以上事故分析表	(979)
(三) 全国煤矿 1981~1999 年 10 人以上事故分析表	(980)
(四) 国有重点煤矿 1981~1999 年 3 人以上事故分析表	(981)
(五) 国有重点煤矿 1981~1999 年 10 人以上事故分析表	(982)
(六) 国有地方煤矿 1981~1999 年 3 人以上事故分析表	(983)
(七) 国有地方煤矿 1981~1999 年 10 人以上事故分析表	(984)
(八) 乡镇煤矿 1981~1999 年 3 人以上事故分析表	(985)
(九) 乡镇煤矿 1981~1999 年 10 人以上事故分析表	(986)

第六篇 煤矿安全管理与行政 执法监察处罚执行标准

8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989)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992)
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	(1006)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1010)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1016)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102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023)
煤矿安全评价导则	(1032)
附录 A: 安全预评价参考资料目录	(1038)
附录 B: 安全验收评价和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参考资料目录(井工) ...	(1040)
附录 C: 安全验收评价和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参考资料目录(露天) ...	(1043)
附录 D: 井工煤矿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	(1046)
附录 E: 露天煤矿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	(1047)
附录 F: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1048)

附录 G: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1049)
附录 H:煤矿安全现状综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1051)
附录 I:安全评价报告书封面格式	(1053)
附录 J:著录项格式	(1054)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程度评估进度计划的通知	(1055)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	(1058)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标准	(1062)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	(1066)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标准	(1071)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1075)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1078)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	(1083)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1089)
关于国有大矿瓦斯防治重点监控工作的通知	(1094)
关于加强国有地方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	(1096)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1098)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104)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暂行办法	(1112) 9
煤矿安全监察程序暂行规定	(1116)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118)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暂行规定	(1126)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1132)
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1134)
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1136)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1161)
煤矿安全监察专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1165)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1168)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法机制,加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推动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意见	(1173)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法制建设的意见	(1177)
关于加强当前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1183)
关于搞好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和监察工作的通知	(1185)
关于加强煤矿矿用爆破器材安全监察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1187)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1188)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样式	(1193)

第七篇 国家煤矿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	(1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1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3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33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34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349)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3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	(136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	(13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369)
关于印发《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373)
关于印发《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	(1377)
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3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1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	(145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1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550)
附:煤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总则	(1565)



关于加强煤矿矿用爆破器材 安全监察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煤安监技装字〔2001〕21号 2001年3月22日发)

各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部门，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煤炭工业淮北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办公室，各煤矿矿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近年来，由于矿用爆破器材质量问题引发了多起煤矿重大伤亡事故，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减少煤矿事故，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以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种类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863号)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煤炭工业局《关于加强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煤安技装字〔2000〕第15号)的有关规定，现对加强煤矿矿用爆破器材安全监察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煤矿矿用爆破器材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各矿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必须在2001年4月底之前申办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授权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煤炭工业淮北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展煤矿矿用爆破器材产品检测检验工作。

三、2001年7月1日起各类煤矿不得使用无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煤矿矿用爆破器材。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做好煤矿矿用爆破器材安全监察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要按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煤安监办字〔2002〕75号 2002年7月24日发)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促进监察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

煤矿安全监察制度是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的法律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全体安全监察人员，要充分认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搞好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要坚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效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事故防范作为行政执法的出发点，工作重心要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二、建立和完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机制

制定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研究制定年度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计划，明确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的目标、内容、重点、措施。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要根据国家局的总体部署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执法计划，结合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实际，提出执法方案，建立安全目标监控机制，确保全年执法目标的实现。

建立执法报告、执法统计和执法分析制度。各办事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按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建立执法报告制度，定期逐级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情况。要建立执法统计制度，全面掌握执法动态，有效改进和指导执法工作。建立执法分析制定，定期进行执法分析，从分析监察执法情况入手，掌握执法工作的内在规律，并根据煤矿伤亡事故的频率、分布和趋势，研究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办法和措施。

规范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行为。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研究和制定执法工作规则，规范行为；要认真执行监察执法程序，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依法监察；要正确掌握和使用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照程序履行安全监察执法职责，提高执法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要有效实施各种行政处罚，特别是要加大经济处罚的力度。

三、突出重点，加大对煤矿安全的监察执法力度

对各类煤矿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依据《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对各类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一是对煤矿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煤矿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对煤矿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对煤矿使用的生产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进行监督检查，五是对煤矿是否达到强制性开采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要依法惩罚违法违章生产者，坚决制止和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行为。

针对重点地区和重大隐患开展重点监察。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针对辖区内煤矿的分布和安全生产状况，调集区域内的监察力量，认真组织开展对煤矿事故多发地区和重点煤矿企业的集中监察。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重大隐患的监控治理，在超前预防上下功夫。要对煤矿及其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坚决纠正各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要重点突出“一通三防”，在坚持覆盖式监察的前提下，开展专业性重点监察，针对事故隐患下达执法文书，该停产的一律停产，该关闭的一律吊销有关证照后予以关闭，努力杜绝重、特大瓦斯事故。

抓好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督查。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督促各

地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非法开采的小煤矿要依法予以取缔，未通过省级人民政府验收、重新核发“四证”的小煤矿和不符合《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国有煤矿凡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的，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而未采取防治措施的，生产布局和通风系统不合理的，以及高、突矿井未装设监测系统或系统运行不正常的，要一律停产整顿，未经省级人民政府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准恢复生产。

四、立足防范，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机制

实行煤矿安全程度评价制度。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以煤矿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煤矿安全状况的评价，实行分类指导、重点监察。各办事处在对辖区内各类煤矿进行全面监察的同时，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将矿井划分为不同的安全等级，按安全生产条件分类监察。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综合评价，办事处要开展动态抽查评价。安全评价结果要通报地方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凡事故隐患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矿井一律停产整顿。

实行事故隐患监控治理责任追究制度。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事故隐患监控治理责任追究制度，将安全监察执法的关口前移。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整改；对煤矿事故隐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对重大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安全条件审查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煤矿建设“三同时”规定，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把好设计审查关、竣工验收关；建立矿长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制度，凡不具备安全资格的一律不得担任矿长；按照《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规定开展对小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监察，凡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准许其生产。

实行监察执法定期通报制度。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建立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煤矿安全监察情况的工作制度，通过多种渠道通报监察情况，提出监察行政执法意见，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特别是对煤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整改的要求，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整改的措施。